

陕西省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飞机播种造林项目 （植被处理）施工合同

甲方：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秦巴绿色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对该项目开展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发包人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就本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 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 (9)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陆仟零贰拾陆元贰角零分（小写¥：1106026.20元），合同总价所含的税金由乙方承担。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订的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四、工程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分 3 次支付。（1）工程开工后，经监理方及

发包人、市级项目法人单位共同确认后，可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首期工程款；(2) 工程完成 80%工作量时，经监理方、审计公司审验后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发包人、市级项目法人单位审核确认，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40%的工程款；(3) 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结算报告，经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并出具监理报告，由甲方组织审计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依据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100%；

五、施工地点及工程量

(一) 播区地面处理任务。旬阳市 2025 年飞播造林植被处理任务，涉及 3 个播区共计 8 个小班，总面积 3623 亩（小河镇东河播区 1735 亩、赵湾镇王庄播区 977 亩、金寨镇松树沟播区 911 亩），均为砍灌。

(二) 封护碑、宣传牌设置。根据设计要求，播种后为了加强播区管护，每个播区需设置一个封护碑、一个宣传牌，3 个播区共需设置 3 个封护碑（东河播区在东岔河口、王庄播区在小棕沟口、松树沟播区在贞武洞沟口）、3 块宣传牌（东河播区在东沟口、王庄播区在大棕沟、松树沟播区在松树沟口）。样式及具体建设地点详见播区作业设计图。

六、主要技术质量要求

(一) 植被处理。按照 2025 年飞播造林作业设计要求，播区植被处理，采用带状砍灌的方式砍灌沿等高线进行，砍灌带与保留带等宽相间布设，按砍 3 米、留 3 米的标准进行砍带。砍伐的灌木沿等高线整齐平铺。砍灌作业过程中，保留所有的乔木树种，对有经营前途的灌木树种及珍贵灌木树种进行保留。

(二) 封育设施规格标准

(1)封护碑规格为 200*150*24 厘米,底座 212*60*50 厘米, 砖混结构,带防雨檐,白瓷砖镶边,标志碑正面书写播区名称、播区范围、播区面积、宜播面积、飞播树种、管护单位。背面书写管护措施、护林员姓名、管护时间等。封护碑具体建设地点详见播区作业设计图。

(2)宣传牌的规格为 220*150cm,钢架结构。固定方式为落地式,采用两根 50*50mm 角钢或直径 80mm 不锈钢钢柱做立柱,高度 300cm,埋深 50cm,混凝土锚固,版面采用 2mm 镀锌钢板。

七、实施工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

八、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1、负责施工技术指导和施工人员的培训。2、负责工作协调衔接，保证正常施工。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按时组织施工队进行施工，在达到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乙方责任：1、必须按照甲方规划设计的小班进行施工。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严格技术要求管护施工。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3、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管理，注意野外用火和施工安全，强化安全意识，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开工前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无保险不得开工。如有任何不安全事故发生，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该阶段合同价款 0.05%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阶段合同价款的 5%；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赔偿。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工期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百分之零点五（0.2%）计收，直至完工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附件

- 1、安全生产责任书；
- 2、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同等有效。

甲方（公章）：旬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单位代码：12610928436285289M

银行账号：2707090101201000089076

地址：城关镇商贸大街 241 号

电话：0915—7212575

乙方（公章）：陕西秦巴绿色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209200110043

电话：15029450399

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